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呂哲輝
電　話：(02)7736-634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22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1份（0122614A00_ATTCH5.odt）

主旨：檢送配合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」施行後，修正之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6月17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7750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研究院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8/26 09:54:18